

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研究
均田制新探

杨际平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研究

均田制新探

杨际平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研究
均田制新探
杨际平著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建省新华书店经销

仙游县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12.25印张 273千字

1991年8月 第1版 1991年8月 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ISBN 7—5615—0381—4/K·74

定价：6.50元

前　　言

北朝隋唐均田制是中国古代土地制度史上最重要的一环。在此之前，国家政权对土地制度或有立法，或极力进行行政干预，而此后则基本上是“田制不立”。

北朝隋唐以前，有过传说中的三代井田制，春秋战国时期的授田制，王莽时期一度实行的“王田”制，以及西晋的占田课田制等等。由于年代久远，史料奇缺，对上述几种田制的实施状况，多难以究其详，更不易进一步深入探究。

关于均田制的实施状况，由于年代稍近，传世文献记载也就稍多，且较为具体。特别是祖国西部边陲——敦煌、吐鲁番出土了一批有关田制的实证材料，这就使均田制的实施状况有被揭示的可能。

目前，有关北朝隋唐均田制的研究成果已经不少。就专著而言，就有业师韩国磐的《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以及宋家钰的《唐代户籍法与均田制研究》，日本学者铃木俊的《均田、租庸调制度的研究》，西村元佑的《中国经济史研究（均田制度篇）》，堀敏一的《均田制研究》等。此外，还有一些专著，如仁井国升的《唐宋法律文书的研究》，西嶋定生的《中国经济史研究》，虽然不是专门研究均田制，但其中有关均田制研究的内容却占相当大的比重。至于专题论文，就为数更多，不下百十篇。唐长孺、王仲荦、杨志

玖、日野开三郎、宫崎市定、池田温等先生都发表过许多精辟的见解。前人的辛勤劳动，为今后的续继研究打下了良好基础。

由于有关均田制的传世文献仍感不足，出土文书也很零散，缺乏系统性和连贯性，许多出土文书的背景情况还不很清楚，因此难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过，分歧的焦点仍集中在均田制的实施状况上，特别是集中在以下两个问题：均田制下一般民户有没有永业、口分田之外的私田？均田制下的土地还授是否经常进行？有关均田制问题的其他分歧意见，如有关均田制渊源、性质、作用，均田制与租庸调的关系，对田令某些条款的解释等，也大都与此有关。

为此，这本专著的重点就放在均田制实施状况的探究上，由于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对于研究均田制实施状况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所以，这部书稿也就侧重于利用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实证资料，同时也尽量发掘传世的文献资料，力图将传世文献资料的研究，与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的研究结合起来，避免片面性。

近年来笔者曾对北朝隋唐均田制及其有关问题从若干侧面进行研究，发表过几篇论文。限于篇幅与体例，这些研究成果不可能都吸收进本书稿，只好将有关论文目录附于篇末，以备参考。

本书是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由于笔者学识浅陋，吸收前人研究成果恐有不周之处，发挥自己的见解，更难免偏颇。因此，亟望得到专家学者、读者的教正。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均田制的渊源沿革 (1)

第一节 井田制传统思想的影响 (1)

第二节 鲜卑拓跋部经济政策演变的结果 (16)

第三节 北魏均田令的主要内容 (32)

第四节 推行三长制与改订租调制度 (45)

第五节 北朝隋唐均田制的沿革 (61)

一、北朝均田制的沿革

二、唐代均田、租庸调制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魏、齐、周、隋均田制的实施状况 (112)

第一节 均田制下的初授田 (112)

第二节 奴婢、官吏的所谓“受田” (120)

第三节 北朝均田制下的私田 (132)

第四节 北朝均田制下土地还授实施状况 (140)

第三章 唐代均田制实施状况 (162)

第一节 唐代均田制下私田的存在 (163)

一、从传世文献资料看唐代均田制下私田的是否存在

二、敦煌、吐鲁番户籍资料确证均田制下私田的存在

三、均田制下私田数量的一般估计

第二节 唐代均田制下的“受田” (200)

一、唐代官吏的所谓“受田”

二、唐初平民百姓的“受田”

第三节 唐代均田制下土地还授实施状况 (228)

- 一、唐天宝以前西州、沙州户籍、手实所见情况
- 二、大历四年敦煌县悬泉乡宜禾里手实所见情况
- 三、列宁格勒所藏天宝年间敦煌田簿辨析
- 四、从传世文献看唐前期的土地占有状况

第四节 论唐代西州的两种授田制度 (295)

- 一、应授田数额的比较
- 二、应授田对象的比较
- 三、编制有关文书手续的比较
- 四、田土分布情况的比较
- 五、所谓永业田的还授问题
- 六、唐代西州田土赋役制度的特殊性

第四章 北朝隋唐均田制的性质、特点和历史作用 (359)

- 第一节 北朝隋唐均田制的性质、特点 (359)
- 第二节 北朝隋唐均田制度的历史作用 (366)
- 第三节 均田制的名实俱亡 (375)

附录：作者有关本课题的论文目录

第一章 均田制的渊源、沿革

第一节 井田制传统思想的影响

“均田”一词于中国古代可谓其来久远。《夏小正》就曾记述：孟春之月，“农率均田”，“农及雪泽，初服于公田”，说的是夏代均平分配土地，并有公田、私田（份地）之分。这是后世关于夏代土地制度的一种传说。

“均田之制”一词，最早见于《汉书》卷八六《王嘉传》，汉哀帝时，师丹提出限田建议，遭到外戚丁氏、傅氏与驸马都尉董贤等人的反对，于是“诏书且须后，遂寝不行”^①。不久，哀帝封董贤为高安侯，丞相王嘉上书表示反对，其中就谈到：“诏书罢废，而以赐贤二千余顷，均田之制从此堕坏”。曹魏孟康于此语之后注曰：“自公卿以下至于吏民名曰均田，皆有顷数，于品制中令均等。今赐贤二千余顷，则坏其等制也。”王嘉、孟康所说的“均田之制”或“均田”，也就是师丹提出而未实行的限田建议。师丹的限田建议与后世的均田制虽有共通之处，但其内容比较单一，只是规定王侯百官及大土地所有者允许占田的最高限额，而未及平民百姓受田与土地还授问题。

均田制作为政府明文规定的、较为系统、完整的土地制

^①《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度提出，则始于北魏太和九年（485）十月颁布的“均田”诏书。《魏书》卷七《高祖纪》记：

“（太和九年）冬十月丁未，诏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览先王之典，经纶百氏，储蓄既积，黎元永安。爰暨季叶，斯道陵替，富强者并兼山泽，贫弱者望绝一廛，致令地有遗利，民无余财，或争亩畔以亡身，或因饥馑以弃业，而欲天下太平，百姓丰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与牧守均给天下之田，还受以生死为断，劝课农桑，兴富民之本。’

均田令颁布前必有一段较长的酝酿与拟定均田条例的过程，可惜由于史籍缺载，这一过程的具体细节，今日已难得其详。只知道这次均田之议由赵郡士族、主客给事中李安世提出。《魏书》卷五三《李孝伯附李安世传》载：

“时民困饥流散，豪右多有占夺，安世乃上疏曰：
‘臣闻量地画野，经国大式；邑地相参，致治之本。井税之兴，其来日久；田莱之数，制之以限。盖欲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所以恤彼贫微，抑兹贪欲，同富约之不均，一齐民于编户。窃见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世。三长（按：《册府元龟》卷四九五作“子孙”，是。）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毁，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强宗豪族，肆其侵凌，远认魏晋之家。近引亲旧之验。又年载稍久，乡老所惑，群证虽多，莫可取据。各附亲知，互有长短，两证徒具，听者犹疑，争讼迁延，连纪不判。良畴委而不开，柔桑枯而不采，侥倖之徒兴，繁多之狱作。欲令家丰岁储，人给资用，其可得乎！愚谓今

虽桑井难复，宜更均量，审其径术，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则无私之泽，乃播均于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积于比户矣。又所争之田，宜限年断，事久难明，悉属今主。然后虚妄之民，绝望于觊觎；守分之士，永免于凌夺矣。”高祖深纳之，后均田之制起于此矣。”

从李安世的建议、太和九年的均田诏书和均田令（时人称之为“地令”，这里从近人的习惯，仍称为“均田令”）的具体条文不难看出，均田制的提出是北魏鲜卑拓跋政权经济政策长期演变的结果，同时又受到汉族有关井田制传说的传统思想的深刻影响。

下面就井田制传说的传统思想对均田制的影响作具体分析。

李安世奏疏开宗明义谈到“量地画野，经国大式，邑地相参，致治之本。井税之兴，其来日久”，说明他的建议是以井田制为理论根据。孝文帝“雅好读书，手不释卷。五经之义，览之便讲，学不师受，探其精奥。史传百家，无不该涉”^①。以孝文帝名义颁布的均田诏书，虽未直接提到井田制；但他所亲览的有关土地制度的“先王之典”中，无疑包括有关井田制的各种传说。这就说明，均田制建议的提出，深受汉族有关井田制传说的传统思想的影响。要研究均田制就必须追溯这一思想渊源。

我国古代关于井田的传说，最早见于《孟子》的《滕文

^①《魏书》卷七《高祖纪》。同书同卷载：“自太和十年以后诏册，皆帝之文也”。均田诏书颁于太和九年十月，也可能出自孝文帝之手。文明太后，长乐信都人，“自入宫掖，粗学书计”，曾作《劝戒歌》三百余章，又作《皇诰》十八篇，想必也会通晓经史。

公》篇：

“（滕文公）使毕战问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将行仁政，选择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均，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漫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褊小，……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

孟子时代，井田制早已崩溃。以孟子之博学，对井田制仍不甚了了。孟子对毕战说的“八家共井”，很可能杂揉着历史的传说和他本身的理想与建议。既然不是完全取则于先王令典，就可以因地、因人制宜，灵活变通。所以孟子说“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

《孟子》之后，谈及三代土地制度的，以《周礼》最为权威。《周礼·地官·大司徒》云：

“凡造都鄙，制某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

“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五州为乡，使之相宾。”

《周礼·地官·小司徒》记：

“……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

地事，而令贡赋。”《周礼·地官·遂人》则云：

“……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颁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菜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二百亩；余夫亦如之。”

《周礼》成书于战国至西汉初年（也有学者认为它成书于西汉末），《周礼》所讲的井田制与《孟子》的井田说有诸多不同之处。《孟子》有“公田”，《周礼》没有；《周礼》有“易田”（或“菜田”），《孟子》没有。《孟子》说“余夫二十五亩”，《周礼》则说“余夫亦如之”（即同于男夫）。不仅如此，《周礼》各篇说法也不一致，《周礼·地官·大司徒》说“不易之地，家百亩”，《周礼·地官·遂人》则说，“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菜五十亩”。《周礼·地官·大司徒》讲家、比、闾、族、党、州、乡组织，基本上是五进位；《周礼·地官·小司徒》讲井、邑、丘、甸、县、都组织则是四进位。

后儒为了阐释孟子的井田说，又演绎出许多不同的说法。西汉初年的《韩诗外传》卷四说：

“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为一井，广三百步，长三百步为一里，其田九百亩。广一步、长百步，为一亩。广百步、长百步，为百亩。八家为邻，家得百亩，余夫各得二十五亩。家为公田十亩，余二十亩共为庐舍，各得二亩半。”

《谷梁传》卷十七也说：

“古者三百步为里，名为井田。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

古者公田为居，并灶葱韭尽取焉”。

《韩诗外传》沿用《孟子》井田说，但将公田作了分割：每家公田十亩，剩下的二十亩为居住园宅地，每家二亩半。

《谷梁传》则将全部公田都作为居住园宅地。

以上诸种井田说都没有谈到受田年龄。至东汉班固《汉书·食货志》才加上这一内容。《汉书·食货志》载“圣王域民”之制云：

“理民之道，地著为本。故必建步立晦，正其经界。六尺为步，步百为晦，晦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方一里，是为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晦，公田十晦，是为八百八十晦，余二十晦以为庐舍。”

……
民受田，上田夫百晦，中田夫二百晦，下田夫三百晦。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农民户人已受田，其家众男为余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当农夫一人。此谓平土可以为法者也。若山林薮泽原陵淳卤之地，各以肥硗多少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

《汉书·食货志》率先提出受田与土地还授的时限，提出士、工、商户受田的数额，提出“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问题，又指明“九夫为井”只适用于“平土可以为法者”，山林薮泽的田土可不必那么规整。《汉书·食货志》设想的井田制，比《孟子》井田说详密，比《周礼》井田说灵活。此后一些注家对三代井田制又有一些注释。如东汉何休《公羊解诂》卷七云：

“圣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妇受田百亩，以养父母妻子。五口为一家，公田十亩，即所谓什一而税也。庐舍二亩半。凡为田一顷十二亩半。八家而九顷，共为一井，故曰井田。”

“多于五口，名曰余夫。余夫以率受田二十五亩。……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硗瘠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为里正，皆受倍田，得乘马。”

又如张晏、孟康注《汉书·地理志》云：

“周制：三年一易，以同美恶”。（张晏注）

“三年爰土易居，古制也”。（孟康注）

《后汉书·循吏·刘宠传》李贤注引《风俗通》引《春秋井田记》云：

“人年三十，受田百亩，以食五口。五口为一户，父母妻子也。公田十亩，庐舍五亩，成田一顷十五亩。八家而九顷二十亩，共为一井。庐舍在内，贵人也。公田次之，重公也。私田在外，贱私也。”

各家所注，大体上不出《孟子》与《汉书·食货志》所言范围。但《春秋井田记》不是一井九百亩，而是一井九百二十亩，多出的二十亩如何规划，《春秋井田制》没有考虑。其所谓“人年三十”开始受田，也可能是人年二十之误。《孟子》、《周礼》、《汉书·食货志》等都有余夫受田的记载。但余夫之受田位于何处，余夫之田是否会打乱井字形的规划，都未计及。

尽管各家费尽苦心，仍不能弥合《孟子》井田说与《周礼》井田说的矛盾，反而又出现新的矛盾。不过，我国古代有过土地公有（或土地国有）这一事实，则无庸怀疑。原始

社会的土地是公有的。氏族公社制破坏之后，土地也不可能一下子从公有变为私有。其中也必定经过农村公社定期分配土地阶段。当时的田土，一定也很规整，成正方形或长方形。总而言之，《孟子》、《周礼》所说的井田制虽然杂揉进作者的理想，不足全信。但也不全是凭空虚构。

上面说过，各家井田说颇多矛盾，但由王者授田这一点却是一致的。对后世均田制产生影响的，也正是这一点。事实上，李安世建议和孝文帝的均田诏书也都没有（实际上也不必）指明它们所取则的是哪一家井田说。

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的还有《诗经·小雅·北山》所说的“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与《礼制·王制》所说的“古者，……田里不鬻。”《诗经·小雅·北山》的本意类似于秦始皇二十八年琅邪刻石：“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尽北户。东有东海，北过大夏。人迹所至，无不臣者”，只是说普天之下，都是王的领土，天下百姓，都是王的臣民，实际上并未涉及土地所有制与土地所有权的问题。但后世统治者多利用它作为推行国家制定某种土地制度的重要理论根据。“古者，田里不鬻，”这也毫无疑问。只是“古者”一词，时间跨度太大，太笼统。西周青铜器铭文表明，西周依稀出现土地转让、赠送、买卖，已开始突破古者，“田里不鬻”的传统。不过，后世的封建统治者还是相信三代“田里不鬻”。《唐律疏议》卷十二《户婚律》就规定：“‘口分田’，谓计口受之，非永业及居住园宅。辄卖者，《礼》云‘田里不鬻’，谓受之于公，不得私自鬻卖，违者一亩笞十，二十亩加一等。”于此可见，《礼记·王制》“古者，田里不鬻”说对均田制也有一定影响。

汉魏许多政治思想家十分推崇井田制，但又认为不能立

即恢复井田制。如汉武帝时，董仲舒说：

“（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卖买，富者田连阡陌，贫者亡立锥之地。……古井田法虽难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澹不足，塞并兼之路。”

汉哀帝时，师丹也说：

“古之圣王莫不设井田，然后治乃可平。孝文皇帝承亡周乱秦兵革之后，天下空虚，故务劝农桑，帅以节俭。民始充实，未有并兼之害，故不为民田及奴婢为限。今累世承平，豪富吏民皆数巨万，而贫弱愈困。盖君子为政，贵因循而重改作，然所以有改者，将以救急也。亦未可详，宜略为限”。

董仲舒与师丹的建议都未出限田的范围。董仲舒的建议未受朝廷重视。师丹的建议曾被哀帝采纳，经过朝廷讨论，通过了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的奏请：“诸侯王、列侯皆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公主名田县道，及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毋过三十顷。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关内侯、吏民三十人。期尽三年，犯者没入官。”消息传出，“田宅奴婢贾为减贱”^①，但最后还是决而不行。至莽新始建国元年四月，王莽又下决心推行“井田圣制”。王莽的诏书曰：

“古者，设庐井八家，一夫一妇田百亩，什一而税，则国给民富而颂声作。此唐虞之道，三代所遵行也。秦为无道，厚赋税以自供奉，罢民力以极欲，坏圣制，废井田，是以兼并起，贪鄙生，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汉氏减轻田租，三十而税一，常有更

^①《汉书》卷二四《食货志》。

賦，罢癃咸出，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实什稅五也。父子夫妇終年耕芸，所得不足以自存。……予前在大麓，始令天下公田口井，時則有嘉禾之祥，遭反虜逆賊且止。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买。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鄉里鄉黨。故無田，今當受田者，如制度。敢有非井田聖制，無法惑眾者，投諸四裔，以御魑魅，如皇始祖考虞帝故事。”①

王莽稱引的井田制，基本上屬於《孟子》說。但他所實行的井田制，也不是照搬《孟子》的井田說。根據井田制的規定，不是八家共井，而是“男口不盈八”之家一家一井（如果剛好有八個男口，那就是一口百畝）。可見，王莽對《孟子》的井田說也做了一些變通。

儘管如此，王莽的井田制還是遭到官僚地主們的激烈反對。始建國四年（公元12年），中郎區博上言：

“井田雖聖王法，其廢久矣。周道既衰，而民不從。秦知順民之心，可以獲大利也，故滅廩井而置阡陌，遂王諸夏，迄今海內未厭其敝。今欲違民心，追復千載絕迹，雖堯舜復起，而無百年之漸，弗能行也。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②

王莽接受了區博的建議，下令“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买卖庶人者，且一切勿治”③，實際上廢止了井田制。

東漢末年，土地兼并更加激烈，戶口流散，或死于飢

①、②、③《漢書》卷九九《王莽傳》。